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438 號 4 樓

聯絡人：曾正智牧師

聯絡電話：(02)2521-9572 / 0932663284

傳 真：(02)2568-4922

電子信箱：GHI@taiwan2016@gmail.com

受 文 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發文日期：主後 2023 年（中華民國 112 年）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飢協 112 謙字第 20231212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國內農業生獎學金管理辦法

主 旨：本會為鼓勵本國學生關懷弱勢族群或貧窮國家，爰提供國內農業生一般獎學金，特請 貴院推薦學生由。

說 明：

1. 依據本會年度計畫每學年提供 貴院 5 個受獎名額。
2. 每學年每位受獎生獎助學金大學部新台幣 10,000 元，碩博班 15,000 元。(申請條件如附件)
3. 碩博班論文涉及飢餓對策者(非指機構)得優先推薦。
4. 敬請提供推薦學生成績證明及論文或報告。
5. 受獎生願意加入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學會為學生會員者。
6. 本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24 日於會員大會中頒發獎金。
7. 推薦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8. 敬請 協助相關推薦事宜！

理事長 張德謙

秘書長 曾正智

TASP 國內農業生獎學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台灣國際農業人才培育計畫(Taiwan Agriculture Scholarship Project, TASP)項目，得接受獎學金捐贈，以設立國內農業發展相關獎學金，用以鼓勵本國農業相關科系所學生。
- 第二條 本會各種獎學金之管理，除捐贈人或其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理事會推選委員三人至四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各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由理事會推選之委員每四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基金，由本會保管，設立帳戶存放孳息；並由本會會計於本委員會每年開會時報告各項基金及孳息數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獎學金之管理運用。
（二）獎學金獎金名額之核定。
（三）獎學金獎金申請人之審查及向本會理事會推薦。
- 第五條 本會TASP 獎學金外，其他獎金之名稱及給獎對象參照各獎學金及獎金捐贈人或其代表之意願定之。
- 第六條 本會獎學金之給獎以捐贈人或其代表所指定學科為對象，並以農業相關系所之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和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遴選標準。
（一）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懲處紀錄者。
獎學金捐贈人對遴選標準有指定條件者，從其指定條件。
- 第七條 本會各項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及金額視捐贈及利息收入數額由本委員會擬定報理事會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由各農學院校於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接到本會通知一個月內選送，並填具推薦書（附格式）學業證明書等件送本委員會審辦，證件不合或逾時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經審核合格理事會通過之受獎學生其應頒之獎學金，由本會年度會中頒發之，並由受獎人簽收送（寄）回本會備查。
- 第十條 領受本會獎學金學生應加入本會學生會員，免入會費，但需繳納常年會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